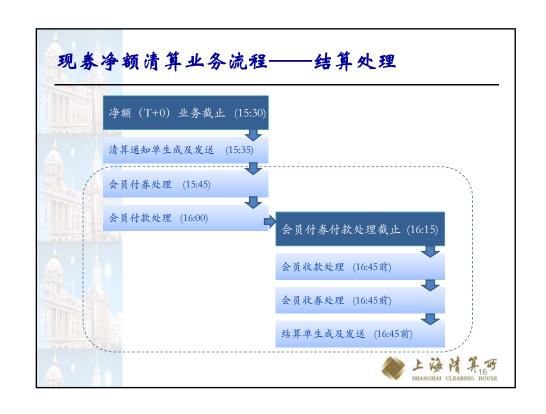


一-资金结算账户可以选择在大额支付系统开立的清算账户,也可以选择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,该资金结算账户<u>可同时用于</u>全额清算业务和净额清算业务的资金结算,也可分开。

-- 规则第十条





现券净额清算业务流程——结算处理 资金结算 证券结算 15:45 15: 45开始, 托管系统根据日终证券轧差结果, 锁定现券净 额清算会员当日所有应付证券, 已锁定的证券不可用于其他 用途。应付证券不足的,不进行锁定,系统按"等券"处理。 16:00 16:15 结算违约判定时点 • 16: 15为最终结算时点,对应付证券不足的,不进行部分 扣划, 判定为证券结算违约。清算系统生成违约通知单发送 客户端,并进行违约处理。 • 收券方不存在资金或证券违约的,系统将相应证券过户至 收券方持有人账户。 • 会员应确保16:15前证券托管账户有足额证券。 上海清算两

现券净额清算业务流程——结算处理 资金结算 证券结算 15:45 16:00 • 16:00开始,清算系统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CMT231报文、向资 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,将会员当日应付资金划拨至上海清算所 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特许清算账户和在资金系统中开立的清 算资金账户。应付资金不足的,按"等款"处理。 16:15 • 16:15为最终结算时点,对应付资金不足的,不进行部分扣 结算违约判定时点 划, 判定资金结算违约。清算系统生成违约通知单发送客户端, 并进行违约处理。 • 收款方不存在证券违约的, 系统将收款方会员当日应收资金 从清算所账户划拨至其账户。 • 会员应确保16:15前资金结算账户(大额账户或资金结算专 户)有足额资金。 结算完成后,清算系统发送结算单,会员可通过客户端查看并导出当日结算结果。 16:30停止接受T+1交易;结算完成。

